

專案質詢

9-1-17-04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秀芳，基於群眾募資平台近年盛行，是幫助不少創新產品及設計問世的良好管道，也有許多社會運動透過群眾募資，來獲取運動所需要的資金，發展迅速而蓬勃。但現行相關法律規範不夠周延，除了對出資者的保障不夠完整，募資平台的權責也未明確，不斷翻新的各種募資模式於現行規範的法源也各不同，故要求內政部盡速檢視現行各單位能就募資行為所涉及之法源規範加以整合確立，提供給出資者更明確的保障，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群眾募資為平台業主與提案者簽約，若提案者做不到計畫承諾的內容，平台會要求所募到的錢需退回給出資者，又或是要求提案者盡可能向出資者揭露具體執行進度，但平台業主就這部分僅能對提案者提出建議與輔導，普遍缺乏有力的監督機制，本席希望內政部研擬募資行為的監督機制及法源。
- 二、群眾募資模式日趨複雜，所設法律包括消保法、公平交易法、公益勸募條例、贈與稅法、證券交通法以及外匯管制條例等等，望內政部主導協調各部會設一統一窗口，使民眾遇有相關問題能有專責協助的諮詢單位。